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實施要點

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- 一、本校為達成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之目標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暨本校學則第49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畢業條件之實施，以四技日間部為實施對象，各所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訂定與實施，得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訂定畢業條件標準表，應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，並加強輔導與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規劃。
- 四、畢業條件之訂定，應明訂適用對象與實施學年度。嗣後修訂原訂定之畢業條件時，應明定新、舊生適用條款，並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，並妥善宣導，俾免學生權益受損引發爭議。
- 五、實施畢業條件之各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應於當年度5月底前，完成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，將專業證照等畢業條件未通過之延期畢業學生名單，列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作為核發畢業證書之依據
- 六、本校各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訂定與修訂，程序上應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科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